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小字第4705號

原告 陳貴子 原住新北市中和區民族路170巷國泰街6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倘未表明，其起訴不合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參照）。民事訴訟乃係當事人間就私法上權利義務之紛爭，請求法院為判決之程序。故民事訴訟必有：(一)特定之當事人；亦即請求判決之人及其相對人（原告、被告）。(二)私法上權利義務之紛爭。(三)請求法院為如何內容之判決，以保護其私法上之權利，即一定之明確聲明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。訴必具備上述三要素，始為完整。雖有對立之當事人及私法上權利義務之紛爭，而無請求法院為如何判決之內容，即非完整之訴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所稱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，俾利於強制執行及決定既判力之主客觀範圍，以達成紛爭一次解決

之目的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98號、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之起訴狀，關於被告「詹房東」、「阿香」並無完整姓名之記載，訴之聲明欄位之記載為空白，事實及理由亦無關於訴請損害賠償之理由及依據，是本件被告、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均不能特定，前已由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2月28日公示送達原告，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未補正，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林宜宣